

請以兵法部勒
裁兵二十萬人
屯墾興利剷除
江北沿海荒地
七百里匪蝗以
謀建設之計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8795B



請以兵法部勒裁兵二十萬人屯墾興利剷除江北沿海荒地七百里匪蝗以謀建設案裁兵屯墾者使有槍階級漸爲無槍階級使消費之人漸爲生產之人於國家經濟爲大吉利此人所共知也故裁兵救國必以築路開礦導淮屯墾爲建設事業但路礦導墾非兵工之所甚諳以不諳之兵而強爲工則費多而利少於事業爲不合算顧裁兵而主遣散不爲之謀生計者此危道也何以故兵皆來自無產階級其以主義而來者百不得十其迫於生計而來者十且八九故裁兵而不與以生計之路或生計之工亦卽奪其現在之飯碗而返之無產階級其不挺而走險爲共爲匪者幾希當此全國兵役之後清鄉未了劫車屠城時有所聞若更益之以被裁之兵其危孰甚

以被迫於生計之或農或工或商及不齊之分子經若干時間之訓練團結在一定主義之下可使之衝鋒陷陣衛國衛民不惜犧牲血汗生命以奮鬪而達打倒軍閥統一中國之目的有何不可能仍以兵法部勒裁兵各以其地宜經若干時間之訓練使之爲路礦導墾之工作使有功於黨國之官佐士兵同時爲積極生產的建設而一方仍爲以兵法部勒有統系有秩序寓兵於農工之後備兵設以四集團應裁之百萬同志同時工作三年而導淮則江皖兩省之水利可治禹功重見於民國（按導淮計畫柏軍長已詳言之）以一集團應裁之二十萬同志同時屯墾於江北則三年而江蘇沿海荒地七百里匪蝗絕跡大利以興蔣總司令所謂以



1615912

最大之消費爲最大之建設。美之巴拿馬。日之北海道。其功不能專美於前也。

就蘇言蘇。則江北沿海荒地七百里。自東台鹽城阜寧漣水灌雲以迄於隴海路終點之東海縣。南北縱長七百餘里。東西寬各三五十里不等。約計荒地面積一千五百餘萬畝。其地大半屬於民荒。鹽墾公司與各法團所有者約居十之三四。其已經開墾者約居三之一。其未經開墾。毫無隄河路閘建築之部。約計一千餘萬畝。此等荒地。以沿海須築大隄河閘。平時民人與公司均無此完備之建設能力。故有已墾而復荒者。有舉工而停辦者。要皆以勞力資本之不足。或且爲官吏梟匪之摧殘。利棄於地。不獨坐失國家經濟。而產蝗蓄匪。害且浸及於大江南北。設此不治。江淮之間。必盡爲匪蝗之製造場也。

剷除匪蝗。大興地利。政府宜特頒屯墾條例。劃定江北沿海荒地七百里。未開墾毫無工程建設之大片荒地八百萬畝。作志願屯墾裁兵之地。分二十萬人爲二十師。每師一萬人。劃定應行工作之荒地四十萬畝。二十師共佔荒地八百萬畝。由師長以兵法部勒。用豫行設計之工程方式。先行築隄開河造路建閘。爲土方粗劣之工作。至每師水利工程大段告竣。立即將此荒地四十萬畝。與兵民各半平分。每兵授田二十畝。全師工兵九千人。得地十八萬畝。以二萬畝爲官佐督墾辦事人之酬獎。每師共得地二十萬畝。其餘二十萬畝。兵工既爲地主建設隄河路閘之水利工作。仍以所有權還之地主。使之同時開墾。毋使放荒。二十師共得屯田四百

萬畝。地主亦得同等可墾之地四百萬畝。此即實行 總理民生政策之一。爲訓政時期所必當做。

八百萬畝民有荒地。優劣平均扯價爲五元。則民地共值四千萬元。兵工建設隄河路閘。每畝工程水利費平均扯價洋五元。（按沿海墾植公司已有成績者其隄河閘每畝工程費尙不止此數）則八百萬畝工程費亦需洋四千萬元。如此則工價與地價同值。民以其所有權之荒地而兵爲之。工作政府資以相當之餉。需兵食其力。官有其權而爲之支配。至二年工竣授田。兵民各半分地。其理至當事至平也。至三年而實行屯墾。兵民同佔墾利。假定每畝每年農產收入爲十元。則年得農產收入八千萬元。即豐歉平均以七折計之。亦年得收入五千六百萬元。

四千萬元之工程費。以二十萬人當之。每兵每日做土方洋四角。每月做工二十五日。則月得工餉洋十元。二十萬人每月可得工餉洋二百萬元。兵以工資爲餉。工多則餉亦多。所以資獎勵也。如此工作。四千萬元之工程。二十個月可以畢事。若每師一萬人中。去官佐督墾工程員。憲兵不能工作之人十分之一。則工程期間亦延長兩個月。八百萬畝荒地。至兩年而工竣。每師每月之餉假定爲十二萬元。則二十師每月共需餉款二百四十萬元。二十四個月共需籌餉五千七百六十萬元。加以二十萬人之營房建築、及軍服、醫藥、農具、子種、共計至少需另籌

洋二百四十萬元。共計應籌六千萬元。此則政府應負之責任也。

以民地兵工官資劃定屯墾之荒地八百萬畝。爲政府擔保發行八厘屯墾公債六千萬元。每年利息由政府負擔。至第四年起兵民同墾之地。每畝收租息洋五角。則八百萬畝年得租息洋四百萬元。卽以此款按年抽籤還本。至第十五年而清償。政府前四年雖須負擔每年四百八十萬元之屯墾債息（按裁兵遣散亦需鉅款）而四年以後息既漸輕且得每年八千萬元之農業生產利益。直接不啻養活貧民百萬。而於四年以前卽收寓兵於農。工剷除沿海荒地七百里匪蝗之效。其爲利於國家。豈淺鮮哉。

按此提案及下列之圖說。曾經七八年之調查測量及經驗。知此大片荒地糾紛必多。非有統一之兵工政策。先行肅清匪蝗。實無第二種辦法。可與投資者及地主合力經營。實現其利益。公債六千萬元。可分兩年籌集。倘必以爲數過鉅。亦可先組裁兵十師試辦。以三千萬元分兩年籌集。或爲有擔保之借款。事屬興利除害。爲國人十七年所願望。世界所同情。倘尙有以兵工屯墾爲不可能者。今所實行屯墾之計畫綫（附圖）卽自昔賢痛民疾苦。兵工建設。禦海大隄七百里之范公堤外。始此亦先總理所著爲大政將永留紀念於吾人者也。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武進許振誌並請

教正

通信處上海菜市路祥順里十一號

甲兵工組織法

一以每師爲單位按照前定三三三制每師一萬人以兵法部勒兵工實行工墾每師領荒地四十萬畝

一以江北東台鹽城阜寧漣水灌雲東海六縣沿海未經開墾施工之荒地八百萬畝爲屯墾區域

一以屯墾區域之民有地或公司地或其他法團之地由政府特頒兵工屯墾條例詳爲規定工作程序至隄河路開工程告竣立即將每師地四十萬畝與地主平分各得地二十萬畝同時限期開墾

一每師應得之地二十萬畝各按其地形等分爲四大區以師爲總辦事處設於墾地之中區以便指揮全部工墾事宜

一以每大區地四萬畝以師團部建設兵工營房分任管轄

一以每師師長團長營長連長仍以原定職權指揮兵工從事工墾

一改任副師長爲屯墾長由裁兵委員會薦任富有農墾學識經驗之人充之

一屯墾長指揮全部工程人員及規畫屯墾方案督理全部工墾事宜

一分任師部參謀長參謀兼理屯墾區交涉事宜清理地畝按戶測量造冊

一 改任師部副官長副官軍需長運輸長軍械長爲工程師延聘富有學識經驗之技術人員充之

一 改任團副副官爲工墾員受工程師之指揮監督

一 以營長爲屯墾分區長管理每分區兵工事宜連排長爲指導員

一 以師團營連各部特務兵爲憲兵攜帶全部武裝維持每師兵工秩序

一 每棚兵工十一人以什長爲模範兵工一人爲伙夫

一 兵工槍械在工作時期一律交師團長另庫存儲不得携至工作地點

一 屯墾軍爲國家對外後備兵中央政府隨時得以命令召集之

乙 兵工工作時間

一 兵工每日工作六小時至八小時以星期日爲訓練日休息半日

一 兵工工作每月不得少於二十五日雨雪病假及大寒大暑停工無故不得告假

一 兵工以每月所做之工程爲發餉之標準土方價之大小視工程之難易隨時定之大概得

餉以每月十元爲標準

一 隄河路閘之工程方式按照工程師計畫分段擔任須受管工員之指揮監督

一 工程用器如泥鍬泥車或擔絡等應用器件視每部兵工所習用由師團經理處長爲之籌



備

- 一 非法損壞之工程器由損壞者負責賠償
- 一 憲兵醫目匠目號兵伙夫按月照原餉支給之
- 一 以上略舉大概未盡事宜隨時增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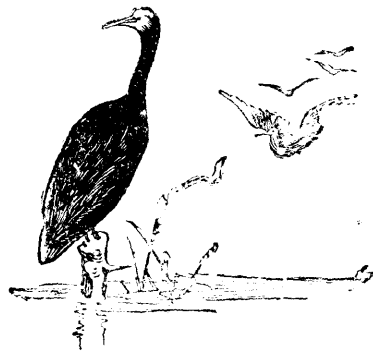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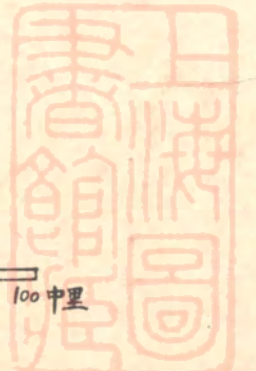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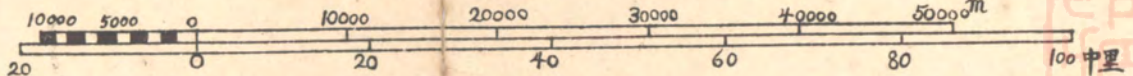
圖 域 區 墾 屯 海 沿 北 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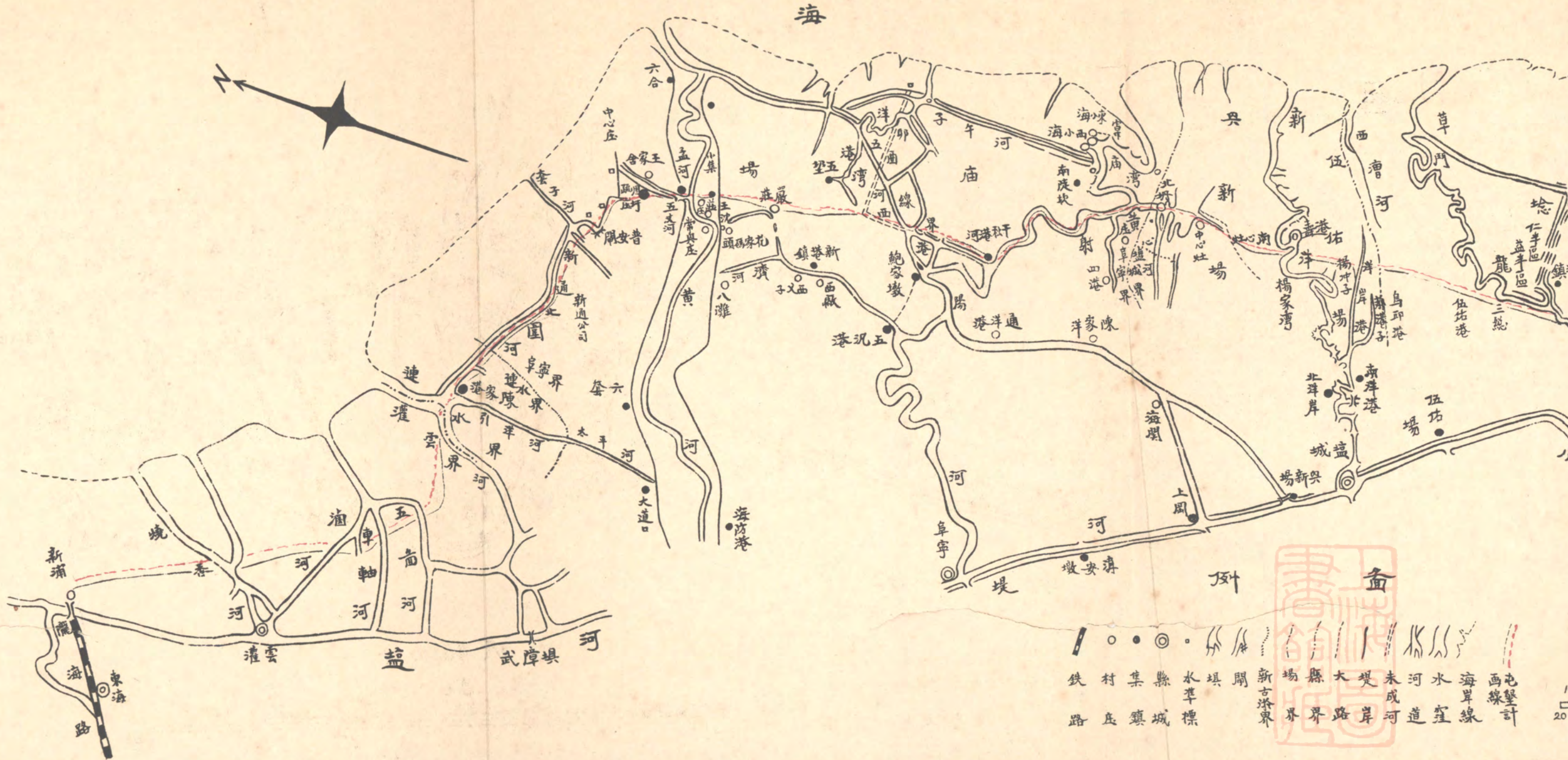
屯墾計
 西線計
 海岸線
 水道
 河道
 未成河
 堤岸
 大縣界
 縣界
 場界
 新古界
 開闢
 堤
 水準標
 縣城
 集鎮
 村莊
 鐵路

尺縮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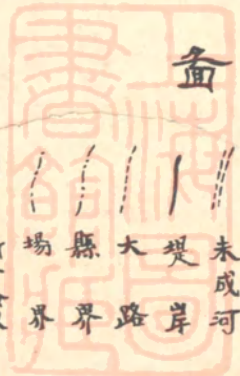
1:500000



圖域區墾屯海沿北汲



- | | | | | | | | | | | | | | |
|----|----|----|----|----|----|-----|----|-----|----|----|----|-----|-----|
| 鐵路 | 村莊 | 集鎮 | 縣城 | 水標 | 開闢 | 新古界 | 場界 | 大縣界 | 堤岸 | 河成 | 水壩 | 海岸線 | 西墾計 |
| | | | | | | | | | | | | |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87958



